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1〕1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 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6号）、《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开〔2019〕1号）、《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运编发〔2021〕9号）文件相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推进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聚焦市委打造“三个强市”和构建“三个高地”目标，全面贯彻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加快推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分离改革，实现开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县实施意见。

一、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产生和职责

（一）管理机构的产生

1、**管理机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市政府派驻机构，委托县委、县政府管理；党工委为县委派驻机构，与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纪工委按《关于调整省级经济开发区纪检监察的通知》（运编办发〔2020〕185号）设置，由县纪委派出，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工作机构）进行配备。

2、**管理人员**。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选配。自主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化选聘开发区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办法（试行）》（晋组通字〔2018〕54号），报市人社、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其他人员由开发区管理机构自主选配。

3、**派驻机构。**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设派驻机构，相关职责由县政府职能部门承担。

（二）管理机构的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执法监管和考核评价等职能。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和实施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2、组织编制、修改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3、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

4、依据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适应市场需求，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布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

5、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6、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开发区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方面的管控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7、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8、根据稷山县政府授权，负责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和食药安全事项；

9、县级以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探索实行管运分离改革

（一）运营机构的确定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经济发展和管运分离改革的要求，明确独立运营事项（或园区）和运营机构标准，向社会公开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可以是专业公司、专业团队或有实力的运营企业。根据运营机构的参与意愿，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等方式择优确定运营机构。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开发区整体或局部、或某方面事项交由运营机构管理和运营。

（二）运营机构的职责

运营机构负责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招商引资服务、资本运作和公共服务等事务。

1、投资建设开发区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

2、建设、运营和管理开发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公共设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培育现代产业集群；

4、建立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调动社会资金，共同投资开发区建设；

5、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行政审批代办，提供法律、会计、审计、税收等政策性咨询服务；

6、其他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的具体事项。

三、加快实施管运分离改革

（一）积极建设“区中园”并实行管运分离试点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规划布局，将西社煤化工园区、翟店纸包装园区两个产业聚集区域分离出来，明确四至范围，交由运营机构管理。

（二）为运营机构提供全方位支持

一是供地支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产业园区中可实行按成本供地，降低产业园区运营成本。**二是金融支持。**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和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产业园区运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三是财政让利。**结合园区发展情况，对“区中园”企业上缴开发区的收入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四是人力支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到两个产业园区工作，为产业园区中的企业和项目提供“零距离、保姆式、一站式”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对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内生发展活力，加快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人民政

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试点先行，认真研究和制定推动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管理和运营开发区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改革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的督促指导，组织学习先进地区成功经验，总结观摩成功案例，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三）严格考核评价。对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由县改革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省、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开发区运营机构的考核评价，由与其签订运营合同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并报市、县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